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學前特教諮詢服務據點試辦計畫」約用人員 甄 選 簡 章

- 一、 依據：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據點試辦計畫、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職稱：約用人員。
- 三、 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四、 性別：不限。
- 五、 工作地點：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二段十五號）。
- 六、 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件：即日起至110年3月16日(星期二)止，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ccp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之甄選介聘(<https://www.tc.edu.tw/>)。
- 七、 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 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三) 應具有下列知能條件之一：
 - 1、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2、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 3、以上學歷以具幼教或特教相關科系尤佳。
 - (四)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及資訊網路處理能力。
- 八、 僱用期間：
 - (一)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若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 本案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據點試辦計畫」專款補助僱用，若於補助款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亦無需給付資遣費，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
- 九、 報酬：
 - (一) 待遇以薪點280計，配合臺中市政府約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調增(比照每點124.7元支給)(約月薪34,916元)計酬。

(二) 勞退基金、勞保及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十、 工作項目：

(一) 安排諮詢時間、場地：聯絡家長與相關專業人員(職能/語言/物理治療師、學前特教師)。

(二) 負責接電話，並完成電話紀錄表、學前特教諮詢服務紀錄表、及發放統計彙整諮詢服務回饋單。

(三) 協助規劃及辦理學前特教宣導講座。

(四) 據點成果報告彙整(包括實施資料蒐集、填寫歷次諮詢、活動紀錄、各項服務辦理成效、專業團隊及服務對象相關紀錄、各項活動建檔及完成成果報告書【含紙本及電子光碟】)。

(五) 服務據點經費核銷相關事宜。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一、 報名方式

(一) 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請備妥下列證件資料，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親自或委託送至本校人事室，並以人事室收件日期為準，信封請註明「應徵約用人員職務」，逾期恕不受理報名：

1. 甄選報名表 1 份(如附件一)。
2. 簡歷自傳 1 份(如附件二)。
3. 切結書 1 份(如附件三)。
4.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如附件四)。
5.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6.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8.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女性免附)。
9.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 1 份(無則免附)。
10. 委託書(如附件五，委託報名者始需檢附)。

(二) 收件地點：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人事室(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二段十五號)。

(三) 聯絡方式：04-26560844 轉 762，人事室。

十二、 甄選方式：

(一) 面試：成績佔 100% (依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問題處理、服務熱忱等項目，每人約 5 至 10 分鐘為原則；現場連續三次叫名未到，以棄權論)。

(二) 成績同分者，依面試成績高者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三、 甄選時間：

- (一) 甄選時間：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應徵人員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件及報名資料相關證件正本於下午 13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入場應試且不得異議。
- (二) 甄選地點：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校史室。

十四、 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甄選介聘，並個別電話通知甄選錄取人員。

十五、 成績複查：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以上複查請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六、 其他事項：

- (一)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自負法律責任；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二) 面試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 (三) 甄選錄取者，依本校通知之期限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如未依限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由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
- (四) 經甄選錄取者請於到職一週內繳交前 3 個月或到職起 1 週內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肺部 X 光檢查)，若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
-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
- (七)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及緊急突發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學前特教諮詢服務據點試辦計畫」約用人員
 甄 選 報 名 表

編號：

甄選職務	「109 學年度學前特教諮詢服務據點試辦計畫」約用人員			請黏貼證件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電子信箱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起訖年月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或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專 業 證 照				
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			報名者簽名：	
			110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p>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學前特教諮詢服務據點試辦 計畫 - 約用人員甄選准考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50px; margin: 2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p>自貼二吋 半身照片</p> </div> <p>編號： 姓名：</p>	考試日期	□110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二)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 簽章
	13:30 以前	報到	
	13:30 至 14:00	準備時間	
	14:00 至結束	面試	

- ※考場規則※
1.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可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未攜帶者不準入考場。
 2.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3.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如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據點試辦計畫-約用人員甄選切結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約用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109 學年度學前特教諮詢服務據點試辦計畫」約用人員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